



# 精進水稻收入保險 穩定稻農收益

撰文 | 農業金融署 黃立夫





**政**府為因應極端天候異常，影響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導入農業保險機制，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定，農業部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作法及衡酌我國農業環境，擬定農業保險法草案，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109年5月27日公布，自110年1月1日施行。

此外，考量水稻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係目前種植面積最廣且種植人數最多之作物，為積極協助稻農民分散經營風險，並基於糧食安全及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之重要糧政政策，農業部自111年度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10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以全面保障稻農收入，並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

## 保單重點說明

水稻收入保險保障範圍，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致稻作產量減損之風險，自111年1期作開辦，其中114年度共有約28萬位農民投保23.6萬公頃，並有1.1萬位農民獲賠1.3億元；自111年開辦迄114年1期作期間，歷經稻熱病、低溫寒害、112年小犬、山陀兒、康芮113年凱米及114年丹娜絲及楊柳等颱風挾帶強風與豪雨，造成稻作嚴重損失，然透過保險機制，迄今累積已有13.8萬位農民，獲得理賠約25.4億元，有效協助稻農分散風險，穩定經營收入。

本保險以區域認定方式，無須逐筆勘查，減少勘查成本及避免現勘認定爭議，可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其中加強型保險又可再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說明如下：

### 基本型

**投保資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

**保費補助：**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

**理賠基準：**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sup>1</sup>與區域實際產量<sup>2</sup>之差額達20%（含）以上者即達理賠標準，每公頃理賠金額為2萬元，即使個別農戶減產未達2成仍可獲得理賠，以鼓勵農民合理化施肥及良善田間管理。

### 投保作業程序：

- ① 有辦理申報種稻作業者：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不包括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
- ② 未辦理申報種稻作業者：為利保險人登打投保農民個人及土地資料，及辦理後續核保審定作業，請農民至種植地農會投保。



## 加強型

**投保資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不論有無繳售公糧）者，均得依個人需求，自由選擇是否加保一般加強型保險；又針對「參加稻米契作集團產區」，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者，農民僅需擁有上述4項條件中任1項，即具備加保優質加強型保險之資格。

**保費補助：**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費，農業部提供50%保險費補助，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保單即可生效。

**理賠基準：**為各鄉（鎮、市、區）基準產量減產超過5%（1期作）或10%（2期作）以上即可啟動理賠，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保單類型：**加強型保險配合產業政策目的，可再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兩者保費相同，然為鼓勵農民種植優質稻米，提升稻作產業升級，優質加強型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

**理賠金額：**由目標價格<sup>3</sup>乘以啟賠產量（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sup>4</sup>）與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再乘以投保面積及投保比例<sup>5</sup>，即可計算而得投保農民可獲得之理賠金額。

**投保作業程序：**

- ① 一般農民：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
- ② 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向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
- ③ 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辦理投保即可。

<sup>1</sup>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5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sup>2</sup> 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作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sup>3</sup> 以全臺已公告近5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成計算。

<sup>4</sup> 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95%，第二期作為90%。

<sup>5</sup> 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農民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累加而成。





## 贖續精進保單作為

### 定期檢討保單內容

農業保險之費率係經由歷史農情資料，基於收支平衡原則釐算而得，而水稻收入保險即依稻作種植成本、按過去15年天然災害損失額度、現金救助金額及次數，並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產量調查情形，依收支平衡原理釐算保費，並視實際理賠情形動態滾動檢討調整，依近年農情統計資料及前一年度理賠情形，並綜合考量不同期作生產風險及氣候變遷等因素釐算公平、合理且適足之（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費。

此外，依據農糧署發布區域實際產量，滾動更新各鄉（鎮、市、區）最新年度及期作之基準產量，其計算方式係參考日本及韓國農業保險（剔除極端值再行平均）之作法，得避免特殊災損嚴重年度拉低平均值，具有緩衝趨勢變化之功能，可使基準產量較貼近該鄉鎮正常平均值，真實反映生產情形，穩定可靠度較高，對農民保障較為有利。

### 簡化投保作業程序

#### 結合申報種稻作業，併同投保基本型保險

考量基本型保險係提供種稻農民基本保障，故自111年度1期作開辦以來，及配合種稻申報方式及作業期程，第1期作自1月起至3月底，及第2期作自6月起至8月底止，

農民得至就近至當地公所或農會，於申報種稻作業時，併同辦理投保基本型保險，避免農民舟車勞頓之苦。

又114年度再行精進投保流程，已於申報種稻書表加註「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析言之，自114年度1期作起，農民無須另行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除簡化農民投保作業，並促進農會保險人提高作業效率。

###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跨區投保

鑒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實務上，多與不同縣市及鄉鎮之農民簽訂契作合約，其契作農民之個人及土地資料均詳載於契作清冊，爰本辦法於110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時，其中第6條關於要保人部分，即規範要保人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得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且該營運主體作為要保人，其檢附契作清冊投保，即為該清冊內所有契作農民完成投保事宜，大幅提升投保作業效率。

又農業部為輔導農地租賃媒合，以達獎勵承租人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訂有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並區分專業農民與組織型大專業農兩大類。考量組織型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大，且種植所在地常有坐落於不同分區之情形，為簡化投保事宜，遂於111年7月5日修正本辦法，放寬其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不以分別向各該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為限。

114年度1期作起，農民無須另行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除簡化農民投保作業，並促進農會保險人提高作業效率。



## 開放繳售公糧亦得投保加強險 及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

為強化農民風險分散與保障機制，避免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稻作產量減損，影響農民收益，農業部積極推動加強型保險，提供稻農更完整之風險管理工具。爰農業部於114年1月8日修正本辦法，自114年度1期作起，放寬繳售公糧稻穀之稻農，亦得依其需求自願投保加強型保險。

另為提高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益，鼓勵轉作旱作雜糧及提升保險保障與加強市場行銷，114年度大力推動「1集2轉3加3」政策，其中為鼓勵農民種植優質稻米，促進稻作產業升級，自114年度1期作起，提高本保險優質加強型之目標價格，爰114年度目標價格較113年度同期作每公斤提高達3元以上。

## 提高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稻作受損風險上升，且為反映實際生產成本並回應農民保障需求，農業部於114年1月8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現金救助額度提高為每公頃2萬元。考量基本型保險係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轉換而來，為維持本保險與救助制度之接軌與一致性，爰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自114年度1期作起，提高基本型保險之保障水準，其每公頃理賠金額由1.8萬元提高至2萬元，從而強化保險與救助制度間之銜接。

2024/12/23 農業部

全體稻農

### 公糧導入 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

所有稻農(含公糧農民)

- 保障一期作9成5、二期作9成的收入
- 當遇到天災時，讓農民收入可以獲得支撐

契作農民 有機友善 產銷履歷

提高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目標價格再提高至少3元

繳公糧、不繳公糧皆有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  
保障天災損失的收入

QR

# 水稻收入保險

**稻陣來投保 收入有保障**

投保時間 ▶ 一期稻作為1-3月 二期稻作為6-8月

### 基本型

**適用對象**

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

**理賠基準**

鄉（鎮、市、區）產量減產超過2成  
自114年起每公頃可獲得理賠2萬元

### 加強型

**適用對象**

一般加強型 ▶ 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  
優質加強型 ▶ 取得「有機」、「產銷履歷」、「友善」耕作驗證或參加「契作集團產區」的農民

**理賠基準**

鄉（鎮、市、區）產量減產超過5%（一期作）或10%（二期作）以上即可理賠，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

「起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乘上「目標價格」減產越多理賠越多  
(目標價格以114年2期稻作為例)

一般加強型 25.87元/公斤 優質加強型 31.84元/公斤

投保便利

- ▶ 自114年起，農民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基本型保險
- ▶ 參與集團產區的契作農民，得統一交由營運主體投保
- ▶ 實耕者如非地主，得以本人切結方式辦理投保

小保費大保障

基本型 ▶ 保費全額補助

加強型 ▶ 保費由農業部補助1/2，部分地方政府加碼補助，最低只需要繳交1成保費，可獲得起碼6成保障

優質種稻理賠升級

鼓勵農民種植優質稻米，參加集團產區，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耕作驗證農民可加保優質加強型，獲得較高的理賠。

投保地點

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

諮詢專線  
02-2396-2381轉181、185、126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 掌握各地投保情形 重點加強宣導推廣

本保險自111年度1期作開辦後，每期作均檢視各地區投保情形，並分析投保率偏低地區之可能原因，為有效提高投保覆蓋率，針對投保開始前、投保期間及投保結束後等不同期間，研提相關精進作為：

### 投保開始前

- ① 加強教育訓練：針對農會主管、承辦人員，與縣市政府及公所等單位人員，辦理農業保險教育訓練，尤針對水稻等政策性收入保險，強化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作業程序，並就投保率較低之重點縣市，增加教育訓練場次。
- ② 訪視重點農會：篩選重點農會（種稻面積大、投保率偏低）進行訪視，共同研析投保率不佳原因，除提供農會精進意見，並蒐集農會主管及承辦人員相關業務建議。
- ③ 強化宣導推廣：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轄農會，於農事小組或產銷班等集會時加強宣導，並善用公布欄、電子看

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制度，正是我國農業政策邁向制度化風險管理之重要里程碑。

板、紅布條、社群媒體（LINE群組）及電話等方式，週知農民踴躍投保。

### 投保期間

- ① 多元管道宣傳：除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刊登雜誌廣告、印發宣導DM、摺頁等，並透過廣播、第四台跑馬燈系統、村里及清潔車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
- ② 重點追蹤管制：針對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重點目標對象，主動掌握各年度營運主體名單，除發函提醒各營運主體得至集團產區內任一種植地轄內農會保險人投保外，並於投保期間積極追蹤管制，並洽請農糧署及所轄農會保險人，共同敦促營運主體依限辦理投保事宜。

### 投保結束後

邀集主要產區縣市政府及農會，共同檢視當期投保實績，研商綜整多方建議及意見，規劃相關因應作為。

### 結語

水稻為我國最重要之糧食作物，不僅承載糧食安全之核心任務，更是維繫農村社會與農民生計之重要基石。然近年氣候變遷劇烈，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加以國際市場波動與國內消費型態轉變，稻米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維護農民基本收益、提升產業韌性，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制度，正是我國農業政策邁向制度化風險管理之重要里程碑。

展望未來，農業部除廣續強化水稻收入保險推動成效，定期檢討保險費率機制、理賠基準及產量調查方法，以兼顧農民保障與制度永續外，並將廣納產官學研各界意見，強化數據資料蒐集與風險精算評估，以確保保單設計能與時俱進，貼近農民實際需求，期更能落實農民權益之保障，俾穩定農業長遠發展。 

